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有關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55% 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代價將不超過30,000,1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付：(1)金額1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2)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可變代價，須通過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結付。每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別須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30日內配發予賣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可換股票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 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

擔保人： 方柏金先生

賣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賣方連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業務。賣方目前為本集團之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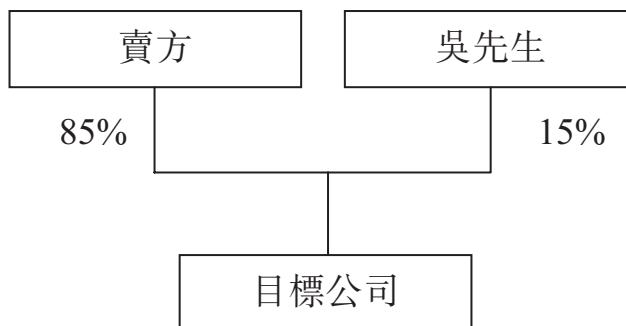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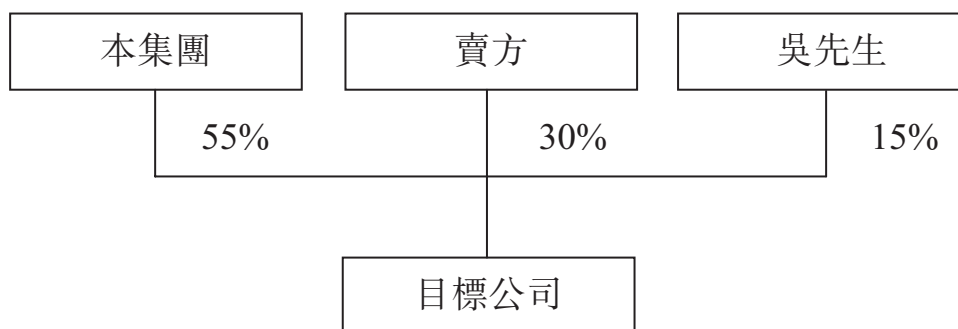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擁有85%及由吳先生擁有15%。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將分別由本公司、賣方及吳先生擁有55%、30%及15%。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圖列示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目標公司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與非美國客戶之全部現有銷售訂單。

代價

代價將不超過30,000,1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結付：

- (1) 金額1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2) 合共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可變代價，須通過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結付。每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別須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佈後30日內配發予賣方。

每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根據(1)真實溢利及(2)溢利標準，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text{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frac{\text{真實溢利}}{\text{溢利標準}} \times 10,000,000 \text{ 港元}$$

在一般情況下，每組別可發行給賣方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不可高於10,000,000港元之上限及不會就真實溢利高於溢利標準的部分（「**過量額**」）發行額外的可換股票據。然而如果前一財政年度的真實溢利低於溢利標準（「**短缺額**」）（此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低於上限10,000,000港元），過量額（以短缺額為限）可用於補足前一年度之溢利標準並按照下列公式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即除當前批次下將予額外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text{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額外本金額} = \frac{\text{過量額}}{\text{前一財政年度之溢利標準}} \times 10,000,000 \text{ 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總可變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股東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墊付數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作為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該項貸款期限為三年且不計利息。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協商而達成：

- (1)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增長前景及本集團能夠擴大其玩具貿易業務至不同國家；
- (2) 收購事項能夠為現有集團帶來之協同效應；
- (3) 完成後本集團作為目標公司股東將分享之真實溢利；及
- (4) 完成後收購事項無直接重大現金支出之事實。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買賣協議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規定；
- (2) 買方信納賣方已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其與非美國客戶之全部現有銷售訂單；及

- (3) 買方對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及前景。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外，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不得向對方提出索賠或責任賠償。

不競爭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後：

- (1) 賣方不得與任何非美國客戶進行任何形式之業務；
- (2) 賣方及擔保人不得且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無論以自身名義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目標公司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與美國客戶之業務活動，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權益及目標公司之運營除外）；
- (3) 賣方及擔保人不得且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得誘使任何目標公司之現有或潛在員工從目標公司辭職；及
- (4) 賣方及擔保人不得且須促使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得誘使任何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終止其與目標公司之業務。

倘賣方不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則賣方及擔保人亦須兩年內繼續遵守上述承諾。

完成

完成須於最後之先決條件已達成之任何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實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30,000,000港元
- 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就股份合併或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配、供股或公開發售予以調整
- 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按可換股票據100%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 換股股份： 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合共6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2%，及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36%。
- 轉換先決條件：
- (1) 倘轉換將會導致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視為屬本公司公眾股東之人士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低於25%，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得轉換其任何可換股票據。
 - (2)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7日期間任何時間內，按轉換價將任何數目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條件為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僅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且(a)緊隨有關行使後，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總持股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及(b)緊隨有關行使後，該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被要求作出全面收購。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排名： 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截至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可轉讓性： 除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票據須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對於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讓可換股票據並無限制。
- 可贖回性： 根據本公司與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雙方協議，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之前由任何一方經發出書面通知選擇隨時及在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之未償還本金之100%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及應計利息提前贖回，倘：

- (1) 本公司控制權於完成日期後發生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2) 本公司合併或兼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之控制權；或
- (3)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0.50港元較：

- (a)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之前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42.86%；
- (b)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溢價約66.67%；及
- (c)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15港元溢價約71.53%。

換股股份之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主要根據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貿易。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營業額，僅產生過若干小額註冊成立費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420港元。

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利用其在中國之生產線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恢復股份買賣後，本集團一直在尋找投資機會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貿易業務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擴大其客戶基礎提供機會。此外，由於賣方目前為本集團之客戶，故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鞏固與賣方之關係。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而達成，且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最高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股權架構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發行最高本金額之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	432,000,000	65.65%	432,000,000	60.17%
公眾股東				
— 賣方	—	—	60,000,000	8.36%
— 其他公眾股東	226,007,900	34.35%	226,007,900	31.47%
合計	<u>658,007,900</u>	<u>100.00%</u>	<u>718,007,900</u>	<u>100.00%</u>

附註：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由其唯一董事楊旺堅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最終擁有85%。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授出一項特別授權。一份載有可換股票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及必要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聯交所的要求，發表此聲明。

董事會已知悉近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上升，茲謹此聲明，除收購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收購或者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佈；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真實溢利」	指	目標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溢利標準」	指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2,000,000港元、13,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由買方與賣方僅為釐定可變代價而共同議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用以支付可變代價之本金總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所提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項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方柏金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永康先生，彼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15%已發行股本
「非美國客戶」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賣方所有客戶，不包括美國客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85%及由吳先生擁有15%
「美國客戶」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註冊辦事處及收貨地點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之賣方所有客戶
「可變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由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本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按照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載之公式釐定
「賣方」	指	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85%之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旺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朱培恆先生及楊君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